

## 英文戶籍謄本姓名及其他特殊記事申請表

戶籍地址英譯方式  漢語拼音  通用拼音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被申請人與其相關親屬中英文姓名及其他特殊記事

姓名		出生地		其他記事申請	備註
中文	英文	中文	英文		

申請種類： 現行戶籍謄本  全戶 份數：  
 部份：\_\_\_\_\_ 份數：  
 除戶戶籍謄本

申請人簽章： 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，如無護照，請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翻譯英文姓名並載於本表格；依申請人書寫之英文姓名若對外無法使用，請自行負責並重新申請。如需另行加註別名，請提供護照作為佐證。
- 二、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
- 三、出生地之譯音，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，請填寫本表，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) 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。
- 四、處理期限為六個工作天
- 五、規費為第 1 份每張 100 元，同一次第 2 份起每張 15 元。
- 六、本表自申請日起留存期限為一年，逾期銷毀。